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同意提名单广袖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增选单广袖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单广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单广袖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单广袖不再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提议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方式等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单广袖女士，现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正高级经济师，大学学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副总经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干部人事部）总经理，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等。2023年6月起任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2023年7月起任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

单广袖女士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副书记、董事，中建管理学院院长，中建党校校长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单广袖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220,460股。单广袖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